**农安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**(一)行政强制措施**

法定期限：30日，特殊情况可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当场送达执法文书**

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、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这盖章，进行留置送达。

**处理决定**

30 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。

**检查现场、清点物品**

进行执法音像记录；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场所、设施、财务清单》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当事人不到场**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**当事人到场**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，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

至少2名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。

**非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实施前向行**

**政机关负责人报批**

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，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，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。

**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**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；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

**(二)行政强制执行**

**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**

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行政机关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）。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，恢复强制执行。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，不再执行。

**中止执行**

（一）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；

（二）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，确有理由的；

（三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、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**终结执行**

（一）公民死亡、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

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

受人的；

（三）执行标的灭失的；

（四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；

（五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**强制执行决定**
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；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。

**立即强制执法决定**

催告期间，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。

**陈述申辩**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请，对当事人意见进行记录、复核。

**催告**

行政机关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拒绝接受或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，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。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书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。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书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